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康黃美淑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　　蔡尚苑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俊明
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　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萌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